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7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修訂協議內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決議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因此而獲委任之代表人數目不可多於兩位。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8樓)。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